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三达膜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对应银行账户/存放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投账户余额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主要内容
--------	-------------	---------	--------------------------------	---------------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已取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50,000.00	27,081.48	主要为委托理财支出 2.5 亿元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6,000.00	20,556.09	主要为委托理财支出 1 亿元及募投项目的投入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变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30,000.00	7,537.98	主要为委托理财支出 2 亿元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124.09	主要系划转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		4,522.66	主要为募投项目的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实施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检查手段

鉴于公司原拟在延安实施的募投项目均已变更或取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定了专项现场检查方案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手段如下：

- 1、前往募集资金专户所属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
- 2、获取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明细账及余额表；
- 3、抽查大额及异常募集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判断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
- 4、核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授权金额、授权期间及相关公告文件，获取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等；
- 5、查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授权金额、授权期间及相关公告文件；
- 6、查阅公司董事会定期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会计师定期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 7、访谈了解原募投项目拟用地块目前现状、现场访谈延安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及公司高管人员；
- 8、获取已变更或未按期实施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使用明细并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 三、本次现场检查中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原拟在延安实施的募投项目均已变更或取消的原因

公司原拟在延安实施的募投项目已变更或取消主要系未能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延安市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磋商业务合作，2017年2月新加坡三达国际集团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延安中新膜科技产业园（膜谷）项目投资合作书》，约定延安市人民政府将出让延安市东区沿湖500亩土地用于中新膜科技产业园建设。2018年，延安市东区沿湖500亩土地所属区域由延安市宝塔区调整至延安市高新区，同年延安市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了万达集团，并将前述投资合作书中约定的沿湖500亩土地出让给万达集团。延安市人民政府未按照前述投资合作书的约定，将沿湖500亩土地出让给新加坡三达国际集团。

三达膜于2018年9月将注册地由福建省厦门市迁址至陕西省延安市，并于2019年3月决定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满足三达膜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2019年4月，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待三达膜资金到位后按招拍挂程序履行用地手续，其用地计划及安排按照政府的统一规划以及相关土地政策，办理用地及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政策风险或法律障碍”。根据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三达膜原计划在延安建设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并未明确具体位置，均为“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东区”，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计划用地300亩、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计划用地200亩。

公司于2019年11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多次与延安相关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沟通募投项目用地事宜，虽延安相关政府部门曾协调安排相关地块供三达膜项目建设使用，但公司认为该等地块与原规划用地在土地面积、周边配套等方面差异太大，不适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2021年7月延安市宝塔区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向三达膜出具的函，其拟提供土地的面积为37亩、位置为延安市宝塔区新材料产业园（邻近“延安市圣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募投项目原“项目计划用地”合计 500 亩、“建设地点”延安市高新区东区（邻近“延安万达城”）差异较大、路程约 20 公里，且周边配套较为落后。除该地块外，双方协商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其他地块主要为口头交流，未有实质进展。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与延安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效率不高，截至目前尚未就三达膜项目建设用地达成一致意见。

## （二）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一般户的事项

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实施地点为新加坡。由于境内募集资金转移至境外一般户涉及到较为繁琐的外汇审批手续，为便于募集资金使用，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根据项目各季度的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将所需募集资金一次性转入至境外一般户中。

2021 年 7 月 30 日，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通过其境内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将 3,224,608 元（669,751.08 新加坡元）转入至其境外一般户（仅存放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研发人员薪酬、购买电脑设备以及实验室改造装修支出。因新加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实验室改造装修计划未能如期开展，致使前述一般户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述一般户余额为 454,630.12 新加坡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前述一般户的银行对账单及该一般户支出的原始凭证，核实了该一般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季度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使用；保荐机构核实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募集资金支付效率的考虑，为减少繁琐的外汇审批手续，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将该募投项目中日常支付频率较高或较为零散的人员薪酬费用、员工电脑设备、实验室改造装修支出等列入每季度募集资金投入需求，并将季度需求金额一次性由境内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境外一般户。为便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制定了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一般户的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且该一般户仅存放募集资金并专款专用，不存在通过该一般户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与安全性。同时，针对部分募

集资金暂时存放于一般户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制定该一般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计划并进一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三）两笔小额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事项**

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之专项账户于2021年8月支付实验室装修费用84,300元、2021年9月支付仪器设备款22,570元，共计106,870元。经核查，前述两笔募集资金支出虽与无机陶瓷纳滤芯研发、测试业务相关，但系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与原“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并且该募投项目按照原计划实施已不具有可行性，故公司前述两笔小额开支不应使用募资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投入明细、相关募集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获取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核实了两笔小额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形，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以自有资金偿还前述两笔小额募集资金投入。

### **（四）募投项目取消且尚无备选方案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取消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截至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成熟、可行的备选项目可供变更。

保荐机构现场访谈了延安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及公司总经理，进一步核实了公司无法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原因。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新的募投项目方案，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1）对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一般户中的事项，公司需制定一般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计划并进一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2）对于公司两笔小额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事项，公司应尽快使用自有资金偿还该两笔募集资金投入；（3）对于已取消的募投项目，应尽快落实新的募投项目方案，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

投资者利益；（4）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1）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制定了每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一般户的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且该一般户仅存放募集资金并专款专用，不存在通过该一般户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与安全性；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一般户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新加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境外一般户未能按期使用募集资金；（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原募投项目预期实施已不具有可行性情况下存在两笔小额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形；（3）公司在取消“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后尚无成熟、可行的备选项目可供变更。

对于公司境外一般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期两笔小额募集资金投入的归还情况以及取消募投项目后新的募投项目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